

1	祷告
----------	-----------

组长。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把这一课有关门徒训练的教导交给主。

2	敬拜（20 分钟） <i>（所表达的态度）</i> 为神和祂的劝告献上自己
----------	---

默想。

敬拜是在奉献中表达你对神的态度。

主题：奉献给神和在灵里服事神。

阅读经文。读出或用你自己的话来解释以下各点。

1. 奉献。

奉献意味着把自己交给某人或事。这意味着向神、祂的王权和祂所喜悦的事完全委身。你以属灵（理所当然）的方式服事神，是凭着精意，而不是凭着律法的字句（林后三：6）。

2. 奉献我们的身体。

阅读罗十二：1，罗六：12-13，19。

(1) 身体。 这里所指我们的身体不仅是我们的肉身。它也是我们的灵，是我们的整个存在和个性，因为我们的身体和身上各肢体都表达了我们的灵性、存在和个性。

(2) 活祭。 动物祭牲是宰杀后献上的，但我们必须把我们的身体当作活祭献给神，以我们活着的身體榮耀神。我们不再活在被旧人肉体所控制的身体，而是被新生的样式所掌管。“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十四：7-8）。

(3) 圣洁的祭。 “圣洁”这个词是指分别出来和奉献。一方面，我们把自己从世上的邪恶分别出来。另一方面，我们在这个邪恶的世界里为神和祂的工作献上自己。

(4) 神所喜悦的祭。 我们为神所接纳和称赞的一切献上自己。我们渴望透过我们所到的地方、我们所从事的活动、我们所接触的人，以及我们的行为使神欢喜。

(5) 灵里的敬拜或服事的行动。 我们透过每天以这种方式把自己的身体献上而投入灵里的敬拜或服事！敬拜不仅在聚会中进行！敬拜也在平凡的生活中进行！我们透过每天为神的国和神的义献上自己的身体去敬拜神（太六：33）。

3. 奉献我们的心思意念。

阅读罗十二：2。

(1)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

我们不容让自己被模造或被塑造去跟随这个邪恶世代的样式。我们不容让自己被这个邪恶的世界、邪恶的人的文化或邪恶的人的宗教把我们塞进它们的模子里。基督徒不要效法一切邪恶的影响力：无神论哲学、虚假的宗教¹、淫乱、损友、使人堕落的讨论、色情杂志、有问题的活动（买彩票和赌博）、性感衣着、极端政见、尝试滥用药物或参与极限运动等。基督徒抵抗一切邪恶的影响力。

从外在“效法”别人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是与那些生命没有改变的人，以及他们没有改变思想和行为妥协。这种生活方式不能讨神喜悦。

¹ 例如“修改”圣经概念，以免冒犯某些宗教（例如：把耶稣基督“神的儿子”的名修改）。非基督信仰的宗教不会因基督徒修改圣经的翻译或他们的信念而改变他们对基督徒的态度。信奉这些宗教的人只会在重生并开始明白谁是“神的儿子”时才改变！（约三：3-8；太十六：13-18；约五：16-30；约十：24-39；约二十：24-29）。（参看门徒训练手册 2，附录 8“神和神儿子的属性”！）圣经中“神的儿子”的翻译不可为了避免冒犯人而修改，但这些圣经概念必须在注释中解释，让这些人能够改变他们的想法！林前九：20-23 ——“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的论据并不意味着必须改变圣经中的基本概念，以免冒犯犹太人，而是指基督徒的行为必须尊重神的律法（也就是“爱”），正如罗十四：1 - 十五：12 也是这样教导。

(2) 但要更新变化，察验神的旨意。

我们致力于不断更新自己的思想，使我们的宗教信仰和行为持续改变！效法世界始于跟随人们外在的样式，更新变化则始于内在的改变或根据神的话语在思想、信念、动机和态度上更新变化，最终使行为改变。当我们不与世界和世上的宗教妥协，而是让自己被神的话语和神的灵改变，这种情况就会出现。内在的更新变化，最终透过外在的改变显明出来，这是过讨神喜悦的生活方式的最佳途径。我们的目标不是为我们的宗教典籍或宗教去赢得人，而是让他们重生（多三：4-8），并以这种方式为基督和他的王权去赢得人！

4. 奉献我们身上的肢体。

(1) 眼睛。阅读太十二：22-23。我们把我们的眼睛献给神，因为我们的眼睛是我们容许事物进入我们灵里的大门。例如，“我与眼睛立约，不恋恋瞻望处女”（参看伯三十一：1）。

(2) 耳朵。阅读赛五十：4-5。我们把我们的耳朵献给神，因为我们的耳朵把我们与神的声音联系起来。“这些先知向你们说预言，你们不要听他们的话。他们以虚空教训你们，所说的异象是出于自己的心，不是出于耶和華的口。”（耶二十三：16）。

(3) 舌头。阅读太十二：34-37。我们把我们的舌头献给神，因为我们的舌头显明我们心中的一切。“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弗四：15，29）。

敬拜。

轮流以一、两句话敬拜神，将我们身体某部分奉献给神，作为在灵里敬拜的行动。

3	分享（20分钟）	[灵修] 传一至四
----------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传一、二、三和四）学到什么。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

4	讲授（70分钟）	[领袖] 基督徒领袖的特征
----------	----------	------------------

这次研习仅限于新约中的领袖。在“空中门训”中其他关于领袖的研习包括：

- 门徒训练手册 3，第 34 课关于教会领导的研经（彼前五：1-7）
- 门徒训练手册 4，第 47 课。基督教领袖的特征。
- 门徒训练手册 4，附录 19。基督教会领导的历史发展。
- 门徒训练手册 4，附录 20。新约的执事。
- 门徒训练手册 6，第 17 课。教会礼仪。差遣教会领袖。
- 门徒训练手册 6，附录 23。教会中的女同工。

A. 关于领袖的概念

1. 新约中领袖的定义。

因为一些其他语言的圣经译本不总是正确或一致地将希腊原文有关领导的字词翻译出来，我们将会把这些字词一致地译作相同的中文词语。

希腊文 “presbuteros”（单数）和 “presbuteroi”（众数）一致译作中文词语“长老”（单数）和“众长老”（众数）。这个希腊文代表教会的领导职位。这个字不是译作“司铎”或“牧师”，因为它们在传统现代教会代表权力岗位。

希腊文 “episkopos”（单数）和 “episkopoi”（众数）一致地译作中文词语“监督”。这个希腊文是指长老（众长老）的其中一项职能或职责，它并不代表另一个在教会里（与长老不同的）职位！这个字不是译作“主教”，因为这个字在传统现代教会代表权力岗位。

希腊文“poimen”（单数）和“poimenes”（众数）一致地译作中文词语“牧者”。这个希腊文是指长老的第二项职责，它并不代表另一个在教会里（与长老不同的）职位！这个字不是译作“牧师”，因为这个字在传统现代教会代表权力岗位。

希腊文动词“episkopeo”（彼前五：2）在中文圣经和合本译作“照管”。这是监督（即长老，不是现代所谓的“主教”）的职能。

希腊文动词“poimaino”（徒二十：28；彼前五：2）在中文圣经和合本译作“牧养”。这是牧者（即长老，不是现代所谓的“牧师或传道人”）的职能。

2. 在教会中代表“长老（众长老）”的三个字词。

(1) 在新约中，“长老”、“牧者”和“监督”这三个字词是交替使用的。

在新约中，“长老”也以他们的职责来称呼。在这情况下，这三个字词，“长老”、“牧者”和“监督”是指教会中同一个职位。

- “长老”的希腊文是“presbuteros”。“司铎”一词从它衍生出来（徒二十：17；提前五：17；多一：5；彼前五：1），但按照这个关联，它并不是好的翻译。它应该译作“长老”（是一个职位）。
- “牧者”的希腊文是“poimén”，拉丁文是“pastor”。“牧师”一词从它衍生出来（徒二十：28；彼前五：2），但按照这个关联，它并不是好的翻译。它应该译作“牧者”（是一个职能，不是一个职位）。
- “监督”的希腊文是“episkopos”。“主教”一词从它衍生出来（徒二十：28；多一：7；彼前五：2），但按照这个关联它并不是好的翻译。它应该译作“监督”（是一个职能，不是一个职位）。

在第一世纪（公元 30-97 年），“长老”、“牧者”和“监督”这几个字词是指同一个职位，彼此没有区别！在使徒行传，所有长老（徒二十：17）在教会中都作牧者和监督（徒二十八）！在提多书，各长老（多一：5）被称为监督（多一：7）。在彼得前书，所有长老（彼前五：1）都作牧者和监督（彼前五：2），在牧长（彼前五：4）耶稣基督之下。这证明对于这些用语，路加、保罗和彼得把“长老”、“牧者”和“监督”这几个字词当作同义字！不管这些字词今天在某些宗派是指什么，在新约中，长老、牧者和监督彼此是没有区别的！

(2) “长老”、“牧者”和“监督”这几个字词的含意。

这三个字词并不是如某些宗派所教导的那样，描述在教会中的三个不同职位或岗位。它们是指同一个职位，即长老的职位。它们从三个观点描述这个职位：

- “长老”一词是指一个职位，以及这个职位应有的灵命成熟程度、经验和应得的尊重。
- “牧者”和“监督”是指属于这个职位的两个重要责任或任务。新约教导长老是教会里的牧者和监督。他们互相分担长老的正式责任和任务：牧养、监督、领导和教导。

3. 新约中的职位。

(1) 职位。

职位是：

- 指派或委托的任务
- 具有责任
- 有相应的权柄
- 职位必须问责。

(2) 领袖职位。

根据圣经，教会中唯一的领导职位是长老（徒十一：30；徒十四：23；徒二十：17；提前五：17；多一：5；雅五：14；彼前五：1）。圣经不承认在地方教会中有高于长老的领导体系（理事会或宗教议会）。

新约教会中的领导是：

- 总是共同领导。“长老”一词总是众数的，因此这个职位总是与其他长老共同分担的（徒十四：23；提前四：14）。
- 总是仆人领袖！耶稣基督和使徒彼得都教导，圣经中的领袖总是仆人领袖（太二十：25-28；彼前五：2-3）！因此没有一个拥有这职位的人可以辖管其他基督徒！

地方教会总不应由一个领袖（牧师、传道人、司铎）领导，而是由“一个长老团队或长老委员会”领导的。

事实证明，在封闭国家中，一个长老委员会可以领导三至十五个家庭团契（教会）。几个家庭团契（教会）可以组织成一个至少由三位长老组成的长老委员会所领导的教会。

(3) 长老的年龄。

虽然在古希腊文中“长老”（presbuteros）一词是指一个更有能力和更富经验的“老年人”，但在旧约和新约圣经中这个词是指一个拥有领导职位的人。旧约中提到的“长老”一词（出十八：13-26；民十一：16-17；申一：9-18）更是指神旧约子民，即以以色列，中的领导职位，而不是指老年人。新约中提到的“长老”一词（徒十一：30；徒十四：23；徒二十：17，28；提前五：17，多一：5-6；彼前五：1-4）更是指神新约子民，即教会，中的领导职位，而不是指老年人。

圣经没有一处提到作长老的最低年龄限制作为先决条件。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有作长老的先决条件，他们必须履行具体的职责。如果一个年轻人符合这些先决条件，圣经中没有提到什么禁止他被委任为长老（徒十四：21-23；提前三：6-7；提前四：12）！因此，“长老”一词不一定是指一个老年人，而是指一个成熟、有资格担任教会领导职位的人。

(4) 服事的职位。

在教会中的服事职位（与长老的领导职位对比）包括：宣教士、传道人、布道者、牧者、教师（弗五：11-12）、执事（徒六：1-7）、团体领袖、青年领袖等。这些服事的职位由长老委员会委任、在他们之下服事，并向他们负责。

然而，圣经中的领导职位（长老），从不是一个统管的职位（像君王或主人那样），也不是权力岗位，而是一个服事的职位或任务！他藉着给予良好的领导来服事，而不是辖管那交托给他的人。

B. 教会中的终极领袖：耶稣基督

普世教会的至高和永恒的领袖是耶稣基督。

阅读太十六：18；弗一：22；彼前二：25；彼前五：4

在太十六：18，耶稣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希腊文：petros），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权柄：原文是门），不能胜过它。”

1.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主人。

祂说：“这是我的教会。”普世教会和世上所有地方教会（罗马天主教的用语是：教区）并不属于任何一个宗派、基督徒组织、基督徒领袖（始创者），或教会成员，而是单单属于主耶稣基督。祂以自己的宝血（被钉在十字架上）买赎教会（徒二十：28）。看看这个描述：“神的群羊”（彼前五：2）。

2.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建造者。

耶稣说：“我建立我的教会”。普世教会或地方教会不是宣教士或教会领袖建立的。耶稣基督（神）透过祂的仆人建立教会（林前三：5-11）。若没有耶稣基督，没有人能够做任何永久或有永恒价值的事情（约十五：5）！

3.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

弗 1：22 说：“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因此是教会的头）作（世上）万有之首。”。地上没有人能担当这个职位！没有人可以成为“教宗”²、“红衣主教”³、“枢机主教”⁴、“大主教”⁵或“主教长”⁶，因为只有耶稣基督才配得这个称号！

² 教宗或“父亲”是指拜占庭希腊文的“主教”，现在是罗马天主教最高的职位。

³ 红衣主教的意思是：“杰出或卓越”，并且是罗马天主教最高职位官员的头衔。

⁴ 枢机主教的意思是：“第一/最杰出+父亲”，并且是东正教最高的职位。在罗马天主教的阶级架构中，这个职位的等级在教宗和红衣主教之后。

⁵ 大主教的意思是“母亲+城市”，并且是最重要的教会省份的大主教或元首。

⁶ 主教长意思是：“第一/最高/最杰出+主教”，并且在罗马天主教内一个教会省份的首府的主教。他管理一个主教辖区，权力在所有其他主教之上。

只有耶稣基督被称为“永在的父”（赛九：5；参看约十：30）：“一群羊唯一的一个牧人”（约十：16）：“灵魂的牧人和监督（希腊文：Bishop）⁷（彼前二：25）。只有耶稣基督是“牧长”⁸，高于教会中的所有长老（罗马天主教的用语是“司铎”）。只有耶稣基督是我们所认信“信仰的使徒和大祭司”⁹（来三：1；来七：22至八：2）。只有耶稣基督是“房角石”¹⁰（彼前二：6）和“房角的头块石头”¹¹（彼前二：7；太二十一：42）和祂的教会“唯一的根基”¹²（林前三：11）！

4. 耶稣基督及其权柄的行使。

(1) 耶稣基督藉着圣经行使祂的权柄。

阅读约八：31-32；（徒二十：27，32；弗六：17；提前三：14-15；提后三：16-17；多一：9；来四：12-13）。

基督透过教导圣经来行使祂的权柄。圣经启示和记载基督的旨意，是给每个基督徒和基督教会的。基督不是在后来的教会历史中，而是在新约圣经中赐下如何管理祂的教会的章程或基本教导！

基督教徒和教会总不可超越圣经所写的（林前四：6-7；参看林前一：19）！基督徒和教会总不可超越旧约先知所写的（申四：2；申五：32；书一：7；赛二十九：13；耶八：8），以及新约使徒（太四：4-7；徒二十六：22；彼前一：9-12；彼后三：1-2；启二十二：18-19）所写的。基督徒不可被那些废掉神的话语并夺去其能力的教会传统所困（太十五：3，6；可七：7-8）！

(2) 耶稣基督藉着圣灵行使祂的权柄。

圣灵是耶稣基督的灵，是耶稣基督在地上的辩护者或代表。祂完全和有效地在普世¹³教会和地方教会代表基督。

阅读约十六：13-15；（约十四：26；约十五：26；约二十：21-23；路二十四：49；徒一：5-8）。基督藉着圣灵装备祂的使徒去完成他们的特殊任务，成为历史中的教会的主要领袖。基督藉着圣灵引导他们进入一切真理，提醒他们祂在地上所教导的话和所行的事，并把一切他们必须知道的事都教导他们。这样，使徒便成为可靠和有权威的见证人，去见证耶稣基督，因为他们传扬福音，使人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并把耶稣基督的真理记载在新约圣经中。

阅读徒十五：28。耶稣基督藉着圣灵引领安提阿教会代表与使徒和耶路撒冷教会的众长老的会议和所作的决定。

没有证据证明在新约时代，长老委员会之上有任何伞式组织存在！现代观点认为应该有一个议会或宗教议会在所有地方教会之上，甚至在普世教会之上，这观点不是来自圣经的！

阅读约十六：8；（罗八：5-10；加五：16，18，25；弗六：17）。圣灵继续引导和提醒基督徒，但总不会与圣经所记载的有所抵触！

(3) 耶稣基督藉着地方教会中的长老委员会行使祂的权柄。

阅读徒二十：17，28。耶稣基督藉着地方教会中的长老委员会行使祂的权柄，但只是在众长老都顺服圣经权威的情况下。当会众聚集一起敬拜或奉耶稣基督的名说话和行动时，耶稣基督总是在当中，知道这一点是莫大的安慰和鼓励（太十八：20；太二十八：20）。

(4) 耶稣基督统管的例子。

阅读约十六：7-10，13-15。基督继续藉着祂的圣灵向人说话。

阅读约三：3-8；帖后二：13-14；彼前一：2。基督透过传福音有效地呼召人，使他们重生，救赎他们、拯救他们、并使他们成圣。

阅读弗四：7。基督随意把属灵的恩赐赐给基督徒，藉此装备他们。

⁷ 希腊文：τον ποιμενα και επισκοπον των ψυχων υμων

⁸ 希腊文：αρχιποιμενος（彼前五：4）+ πρεσβυτεροι（彼前五：1）

⁹ 希腊文：τον αποστολον και αρχιερα της ομολογιας ημων Ιησου

¹⁰ 建筑物的房角石是第一块石头，它决定了建筑中所有其他石块的位置。它是支撑屋顶的基石。

¹¹ 房角的头块石头是拱门上放置的最后一块石头。如果它倒下来，一切都粉碎。

¹² θεμελιον γαρ αλλον ουδεις δυναται θειναι παρα τον κειμενον, ος εστιν Ιησους Χριστος

¹³ 希腊文：katholikos（普世），而不是罗马天主教（它是一个教会宗派）。教宗不是基督在地上的代表，而且罗马天主教也不是普世教会，它只是一个宗派，像所有其他宗派一样！

阅读可十三：34；林前三：6；林前十二：5-7。基督把一项特定的任务指派给世上各教会的每一位基督徒。
阅读弗一：20-22。基督是教会的头，在每个人身上成就一切。但基督徒在这各方面也有个人和共同的责任。如果他们忽视自己的责任，他们就不能经历基督藉着祂的灵在他们个人生活中或群体中的掌管。

总结。耶稣基督是普世教会和世上每个地方教会的建造者、主人和元首，从今时直到永远！唯有祂是普世教会和每个地方教会的终极和永恒的领袖。祂藉着圣经、圣灵和长老委员会行使祂的权柄。

C. 教会的创始人：使徒。

1. 耶稣基督的使徒从耶稣基督领受一个独特的呼召。

阅读可三：13-19。耶稣基督的使徒不是由一个宗派、主教议会或教会领袖代表所组成的宗教议会所拣选、呼召和任命的，而是由耶稣基督亲自拣选、呼召和任命的（可三：13-15；约十七：18；约二十：21）。他们是一个独特的群体，因为耶稣还在地上的时候，亲自拣选、呼召、装备和差派他们成为祂的见证人。

保罗是圣经历史上唯一的一个耶稣基督的使徒，是耶稣基督升天后所呼召的。（徒九：1-19；徒二十二：1-21；徒二十六：1-29；林前九：1-2；罗一：1）。今天，有些人虚假地声称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使徒”，他们必须被揭穿是说谎的（林后十一：1-15；启二：3）。

2. 耶稣基督的使徒在历史中的教会里领受一项独特的任务。

虽然“邀请”可以被拒绝，但“呼召”不可能在没有不顺服的情况下被拒绝。耶稣基督的呼召必须亲身顺服（徒九：15；徒二十二：14-15；徒二十六：16-18；罗一：14；林前九：1；加二：7-9）。“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九：16）！耶稣基督的使徒在历史中的教会里亲身蒙召去完成这项独特的任务。

(1) 耶稣基督的使徒是耶稣基督独特的见证人。

耶稣基督的使徒是耶稣基督的见证人，他们亲眼见过、亲耳听过耶稣基督、祂的受死和复活（路二十四：45-48；徒一：21-22；徒二十六：16，23）。

(2) 耶稣基督的使徒是独特的圣经作者。

耶稣基督曾应许，圣灵会叫祂的门徒（后来称为使徒）想起祂在地上对他们所说的话（约十四：26），领他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十六：12-15）。马太福音和约翰福音是耶稣基督的使徒所写的。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是使徒彼得和使徒保罗的同工所写的。二十一卷书信中，有十八卷是使徒保罗、彼得和约翰所写的。启示录是由使徒约翰记录下来的。没有人可以在圣经上加添或删除什么（启二十二：18-19）！

(3) 耶稣基督的使徒是独特的教会植堂者。

耶稣基督的使徒向犹太人传扬福音，并在犹太人中间建立第一个教会（徒二：14，37-42）。他们在撒玛利亚人（半犹太人）中间建立第一个教会，他们是不可或缺的（徒八：14-17；参看九：31）。最后，他们向外邦人（非犹太人）传扬福音，并在该撒利亚（徒十：24-25；徒十一：14-18）、居比路和土耳其（徒十三至十四）的外邦人中间建立第一个教会。因此，耶稣基督的十一个门徒和保罗在圣经中的三个主要群体中间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地方教会：

- 在犹太人中间（犹太南国的后裔）
- 在半犹太人或撒玛利亚人中间（以色列北国的混血后裔）
- 在非犹太人或外邦人中间（神的旧约子民以外的列国）（徒一：8；徒九：31）。

他们都是历史中的教会的创始者——他们是历史中的教会的根基，是耶稣基督所建造的（太十六：18-19；太十八：18；弗二：20；启二十一：14）。

(4) 耶稣基督的使徒是独特的教会领袖委任者。

耶稣基督的使徒在教会里委任了第一位执事（徒六：1-7）。他们也与“先知”一同委任了第一位长老（徒十四：23；多一：5）。“先知或传道者”如巴拿巴、提摩太、提多和西拉帮助使徒完成他们的任务（徒十五：32）。

3. 耶稣基督的使徒在历史中的教会拥有独特的权柄和能力。

阅读太十六：18-19；太十八：18；约二十：19-23；徒一：8。耶稣基督的使徒从圣灵得着特殊的能力去执行他们的任务，以大风吹过作为象征临到他们。他们的任务包括：

- 作为复活了的主耶稣基督的见证人，见证他们所看到和听到的
- 在基督教会历史初期传扬真理
- 在新约圣经中把真理记录下来
- 在犹太人、半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中间建立第一个地方教会
- 并且在地方教会委任第一批领袖（长老）。

因此：“耶稣基督的使徒”也称为：“普世教会的根基”（弗二：20；启二十一：14）。

他们也得着特殊的权柄：

- 透过他们的宣讲和教导来确立基督教会的教义（徒十五：28-29；提后一：13-14）
- 命令基督徒顺服他们的教导（徒十六：4；罗六：17；林后十：4-6；帖后三：14）
- 使人进入神的国或将他们排除在外（徒八：14-17；徒五：1-11；林前五：13）
- 并施行“使徒的神迹、奇事和异能”（可十六：20；林后十二：12；来二：3-4）。

4. 耶稣基督的使徒平生~~在教会里~~作长老。

在彼前五：1，使徒彼得自称小亚细亚省（土耳其）的教会里“同作长老的人”。当彼得向非基督徒传扬福音时，在犹太人、半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中间，各自建立了第一间教会，并且写了新约圣经的书信，他的职能是“耶稣基督的使徒”（耶稣基督所差派的见证人）（太十六：18；约十六：13-15）。然而，当彼得在地方教会生活和作工时，他的职能犹如地方教会的一位长老（彼前五：1）。其他使徒的职能也犹如长老（徒六：4；约贰一；约叁一）。但由于他们主要的任务是使万民作耶稣基督的门徒，并且建立更多地方教会，所以他们委任当地人作其教会的“长老”（徒十四：23；多一：5）。之后，他们从没有辖制这些地方教会的长老委员会！

5. 必须把耶稣基督的使徒和教会的使徒区分出来。

“教会的使徒”是教会的代表或使者（林后八：23；腓二：25）或更广义地说，是“宣教士”，是奉差遣去建立新教会的，同时代表耶稣和祂的工作（徒十四：1-4；帖前二：6-7）。

那些领受属灵恩赐作“使徒”的人（林前十二：28；弗四：11-16）显然不是被任命去领导教会，而是服事教会，装备基督徒在教会里作工和服事。在教会里，所有的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都应当在教会的长老委员会之下（提前五：17）发挥职能。即使使徒彼得也是在他所服事的教会里作“长老”（彼前五：1-2）。

6. 必须把耶稣基督的使徒和假使徒区分出来。

耶稣基督的使徒告诫基督徒要提防假使徒，就是那些声称自己与耶稣基督的使徒同等的人。要揭穿和抵挡假使徒（林后十一：1-15；启二：2；参看约叁 9-10）！

7. 耶稣基督的使徒没有承继者。

阅读徒一：21-26；（弗二：19-20；弗三：4-5；启二十一：14）。耶稣基督的使徒包括耶稣基督的十一个门徒（路二十四：9，33）和使徒保罗（徒二十二：14；徒二十六：15-18；林前一：1；林前九：1）。“耶稣基督的使徒”没有承继者，不像后来在教会历史中的主教、枢机主教和教宗那样，因为徒一：21-22 表明以后历史上再没有人符合资格。耶稣基督的使徒总是限于这十二个人（启二十一：14）！

圣经中没有所谓“使徒承继者”的教导，即彼得是第一位主教和教宗，并且必须由教会历史中的其他主教和教宗来承继他！在太十六：18-19 中赐给使徒彼得的权柄，也在约二十：21-23 中赐给耶稣基督的其他门徒。“耶稣基督的使徒”仍然限于耶稣基督的十一个门徒和使徒保罗。在历史上没有人承继耶稣基督作普世教会的“大祭司”、“使徒”（来三：1-6）、“主教”（彼前二：25），或“元首”（弗一：22）！

D. 获任命（按立）的教会领袖。

在旧约时期，神任命先知、大祭司、祭司、利未人和君王，不是要在以色列组成一个阶级（金字塔式的领导管治架构），而是在各样尤其有属灵意义的任务上去服事人。

- 先知透过向神的子民宣讲神的话在神的子民面前代表神。
- 祭司透过献祭和祷告在神面前代表神的子民。

- 君王透过他们的义行在神的子民面前代表神。当以色列人渴望像列国那样有一位君王，他们实际上是拒绝神作他们唯一的君王（撒上八）。

1. 旧约时期以色列的长老。

阅读出三：16；出十八：17-26；申一：9-18；申三十一：28；诗一〇七：32。

神在旧约的教会（以色列民）在公元前 1447 年已经出现（出三：18；出四：29）。“长老”是神在旧约的教会获任命的领袖，由十二个支派之首（申三十一：28；撒上四：3；拉六：7；耶十九：1），以及支派中各家之首（撒下十二：17）组成。后来以色列人住在巴勒斯坦地，每个城市和城镇都有自己的长老（申二十一：3；得四：2；箴三十一：23）。

这些长老是由百姓亲自（出三：16；出十八：13-26；民十一：16-17；申一：9-18）拣选出来的（申一：13）。他们是根据他们的能力、对神的信心、可靠程度、诚信、领导才能、智慧、聪明和经验而被拣选和任命的。他们的任务是带领百姓，按照他们的能力和经验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他们尤其要作审判官，执行审判。

2. 旧约中玛代波斯、希腊和罗马时期的长老。

在以色列被外国政权统治的时期（自公元前 597 年起），“长老”制度变成一个阶级制的领导架构，领袖们辖制了他们的隶属。这个历史背景不是规范性的！

(1) 玛代波斯帝国时期（自公元前 559 年起）

巴比伦被掳之后（公元前 538 年），在玛代波斯帝国时期，才有一个行政机关在以斯拉的领导之下成立（公元前 458 年），并由多位士师和审判官组成（拉七：25-26；拉十：14）。

(2) 希腊-塞琉西帝国时期（自公元前 312 年起）。

在这个时期，有另一个行政机关成立：“长老委员会”（希腊文：gerousia），由长老、大祭司和祭司组成。它代表人民（马加比一书十二：6）。因此，有一个机关管治整个犹太国。

(3) 罗马帝国时期（自公元前一世纪起）。

在这个时期，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长老委员会”。因此，有很多个长老委员会出现。但是到了罗马巡抚时期，耶路撒冷的长老委员会变得最为强大，称为“公会”。公会由长老、前任和现任大祭司，以及文士组成（太十六：21）。“长老”是公会中的平信徒领袖，由耶路撒冷的特权贵族家庭组成。罗马政府给犹太公会权柄去管治所有内部事务，但不包括税务、政治和军事事务。公会甚至被居住在散居地的犹太人承认（徒二十二：5）。

3. 新约时期犹太教会的长老。

我们在新约圣经中读到任命使徒（可三：13-19）和任命执事（徒六：1-7），但看不到在犹太教会中任命长老。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首先在徒十一：30 和徒十五：2 中被提及，但没有经文提到他们被任命。情况正是这样，因为“长老”在以色列已是“现有的领导职位”。

五旬节后，耶稣基督的一小群门徒发展成为神的教会（徒二：41-42）。当耶稣基督的使徒在犹太人中间建立第一个教会时，旧约的长老制度在犹太教会中继续维持。因此，我们在使徒行传中看不到耶路撒冷教会或其他犹太教会正式任命长老。因此，“众长老”也是神的新约教会中的领导职位。这些长老大概也像旧约中被拣选出来的人那样，是家族的首领和有权势的人。他们可能是以拣选旧约的长老和新约的执事的同样方式被拣选，即由百姓拣选出来（申一：13；徒六：1-7）。

路加（徒六：4）、彼得（彼前五：1）和约翰（约叁一）清楚地表明，耶稣基督的使徒在地方教会里作长老。长老最重要的任务是“祈祷和传道”（徒六：4）。执事也被拣选，但不是为了领导教会，而是为了在教会里带领某些必要的任务（服事）。

普世的基督身体由全世界许多的地方教会组成。这些会众在家里聚会（林前十六：19），而且是独立的：“耶路撒冷教会”（徒十一：22）：“安提阿教会”（徒十一：25）：“叙利亚和基利家的教会”（徒十五：41）：“在该撒利亚的教会”（徒十八：22）：“在以弗所的教会”（徒二十：17），以及“在百基拉和亚居

拉家中聚会的教会”（罗十六：5）。这些独立的教会只有长老委员会，但没有任何伞式组织在众长老之上！只有耶稣基督是地方教会和普世教会的元首。

4. 新约中外邦人教会的长老。

阅读徒十四：23；提一：5。非犹太人（外邦人）教会的长老制度，在使徒行传中清楚地讲述了，因为外邦人不认识犹太人所认识的长老制度。因此，耶稣基督的使徒和他们的同工，在外邦人中间建立了教会，就“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十四：23）和“在各城设立长老”（多一：5）。长老被任命领导地方教会（徒二十：17，28；提前五：17）。他们从不单单任命一个人作领袖，如现代的做法那样只任命一个“司铎”、“传道人”或“牧师”。他们总是任命超过一位长老去领导教会（徒十四：23；提前五：17；彼前五：2-3）。这一群长老称为“长老委员会”（希腊文：presbuterion）（提前四：14）。

教会中的领导从不是一个阶级架构，而总是共用领导。

教会中的领导从不是辖制人，而总是作仆人领袖！

“任命”一词的字面意思是：“举手去拣选”（希腊文：cheirotoneó），但在这里不可能是指“投票”，因为保罗和巴拿巴（不是教会的会众）是其对象。这个词的意思是“拣选”、“任命”或“就任”，而没有提及委任的方法或形式。因此，我们可以假定拣选长老的方法与拣选执事的方法是相同的，即是：

- 普通基督徒（教会的会众）根据圣经的要求拣选长老
- 以及使徒（当时执行现有长老的职能）任命他们（徒六：5-6）。

新约教会中的领袖从不是以民主方式（透过投票），
而总是根据圣经的要求而被拣选的！

因此，“长老”（希腊文：presbuteroi）是被任命的教会领袖（多一：5），而“长老委员会”（希腊文：presbuterion）是各地方教会正式任命的领导体系（提前四：14）。

5. 新约教导中的长老。

耶稣基督的使徒和他们的同工任命长老作独立教会的领袖（徒十四：23；提一：5）。今天，长老也应该是独立地方教会所任命的领袖！虽然耶稣基督的使徒不可能有继承者（徒一：21-22），但独立教会根据耶稣基督的使徒所写下关于长老的要求和任命的指示，去拣选他们自己的长老（徒二十：17，28；提前三：1-7，14-15；提前五：17-22；多一：5-9；彼前五：1-4）。

神透过圣灵（祂在圣经中关于长老的要求和职责的指示）任命长老。使徒保罗打发人请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希腊文：presbuteroi）¹⁴来（徒二十：17），对他们说话。“圣灵一次过立（不定过去时态）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持续地为自己谨慎（希腊文：prosechó）（现在进行时态），也为全群谨慎，持续地牧养（希腊文：poimainó）（现在进行时态）神的教会，就是他一次过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希腊文：peripoieó）（不定过去式时态）”（徒二十：28）。

使徒彼得写信给小亚细亚省（土耳其）教会的众长老（希腊文：presbuteroi）：“务要牧养（希腊文：poimainó）（祈使语气）在你们中间（希腊文：en humin）神的群羊，持续地按着神旨意照管（希腊文：episkopeó）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彼前五：2）。

因此，使徒保罗和使徒彼得教导，地方教会的“长老”是教会的领袖（徒十一：1；徒十五：2，4，6，22；徒十四：23；徒二十：17；提前四：14；提前五：17；多一：5；彼前五：1），他们的工作是作教会的“监督”（主教）和“牧者”（牧师）（徒二十：17，28；提前三：11；彼前五：2）。这也清楚地表明：“长老”、“监督”和“牧者”这三个字词在新约中是交替使用的！

“司铎”、“主教”和“牧师”不是希腊原文的理想翻译，因为这些翻译出来的字词表示今天权力架构的地位！在新约中，这些字词并不表示权力架构的地位，而是指作长老的职位。只是到了主后第二和第三世纪，这些字词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才开始表达权力架构的地位的意思，因而成为一个阶级架构！参看门徒训练手册4，附录19。基督教会领导的历史发展。

¹⁴ “长老”而不是一些圣经译本所翻译的“司铎”、“牧师”或“领袖”！

在新约时期的教会里，领导是没有分阶级的！只有一群长老组成长老委员会，共同分担领导教会的责任。“长老”一词表示他的灵命成熟程度、经验和应得的尊重。“监督”和“牧者”一词表示他的职责或任务。地方教会的所有长老应当是教会的监督和牧者。所有长老都分担教会里牧养、管理和教导的责任。

E. 圣经中长老的资格

阅读提前三：1-7；多一：6-9。

人们必须符合圣经所说的要求，才可以被拣选和任命作长老。这些要求可分为三部分：

1. 行为。

他必须有节制。他必须诚实，尤其是在金钱方面。他不可以致富作为目标。

2. 家庭生活。

他必须是谦卑和纯洁的典范，尤其是在与所有女人的关系上。如果他已婚，就必须忠于自己的妻子。他必须带领自己的孩子相信和顺服基督，并孝敬父母。

3. 事工技能。

他必须灵命成熟，因此，他不可以是年轻的基督徒。他必须持守纯全的教义，并且能够用圣经去宣讲、教导和带领人。

F. 圣经中长老的任务

1. 长老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

作神群羊的“牧者”¹⁵和“监督”¹⁶。

阅读徒六：4；徒二十：17，28-30；彼前五：1-2。

长老的第一项任务是作神群羊的牧者（牧师）和监督。

- 他们受任命作神的教会的监督（徒二十：28）
- 他们牧养神的群羊（彼前五：2）

地方教会里不应该只有一位领袖（例如司铎、牧师、牧者或领袖），而是有一个“长老委员会”一同组成领导团队！每位长老都应该是牧者，承担牧养的责任。

作为牧者，长老要像普世教会的好牧人和监督耶稣基督那样监督教会（诗二十三；约十：16；约十七章；彼前二：25；彼前五：4）。长老要喂养教会的会众，保护他们，关顾他们，引导他们，着眼于他们的属灵生命成长和健全。

长老必须甘心乐意地执行他们的任务，不是辖制所托付给他的人，乃是作榜样（彼前五：3-4）。但愿这可以防止教会领袖出现独裁的行为。长老要把自己的任务看作一种服事，而不是占据一个有权力的地位。

各长老也要监督其他长老，以及教会的会众（徒二十：28）。这样，不仅是教会的会众，长老们也对他们们的行为负责（来十三：17）。长老必须保护会众提防假教师，就是那些扭曲圣经真理，企图为自己得着会众的人（徒二十：29-31）。长老应当关顾软弱和贫困的会众，如孤儿、寡妇、客旅（难民）和初信者（帖前五：12-14）。长老应当探望患病的人，为他们祷告（雅五：14）。

2. 长老委员会的第二项任务：

作神家里的“领袖”¹⁷和“管家”¹⁸。

阅读帖前五：12-13；提前三：4-5；提前五：17；多一：7。

¹⁵ 希腊文：poimén; 拉丁文：pastor

¹⁶ 希腊文：episkopos

¹⁷ 希腊文：prohistamenos

¹⁸ 希腊文：oikonomos

长老的第二项任务是成为神家里的领袖和管家。

- 他们必须带头走在前面，带领自己的家庭和教会的会众（希腊文：prohistémi）（提前三：5；提前五：17）
- 他们必须管理神的家，如一个管理者、管家那样（希腊文：oikonomos）（多一：7）

在帖前一章和提前一章，长老的任务被描述为“带头走在前面”，指引方向和树立榜样。他的领导风格不是辖制所托付给他的人，乃是作榜样（彼前五：2-3）。当一位长老无法再带领自己的家庭（提前三：4-5），或他的妻子或儿女需要更多的关注时，他就应当辞去领导岗位，使他可以给予家人所需的关注。他在家庭和教会中的责任必须保持平衡。

在提多书，长老的任务被描述为“作神家（希腊文：oikos）里的管理者、管家、经理或行政者”。管理的风格是服事！长老有责任管理地方教会的财产和活动。负责领导和管理教会的，不是执事，而是长老。

下列与人和活动相关的职能由长老负责。当然，长老要把一些责任委派给教会的会众，但长老仍要对这些工作负责，对神和长老委员会负责！

(1) 长老领导教会的聚会。

他们推行和带领每周的聚会，如崇拜和小组查经、祈祷会和团契（徒二：42）。他们也带领特别的聚会，如洗礼和主餐、教会节庆、婚礼、安息礼、探访，以及装备和训练会众的聚会。

(2) 长老领导教会的宣教工作。

他们激励会众为世人祷告（提前二：1-2），在社区和社区中的各机构，如学校、协会和政府，发挥良好的影响力（太五：14-16），以及在家里和家庭以外传扬福音（太十：32-37；徒五：42）。他们推动在其他省份和国家的宣教。他们支援那些受压迫和受迫害的教会，以及其他基督徒团体（罗十五：23-24；腓一：5；腓四：15-16；约叁 5-8）（*阅读* 林后八章）。

(3) 长老领导教会的训练计划。

他们领导一群预备认信和受洗的人。他们确保所有初信者都得到跟进，教会所有的会众都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并且接受装备在基督的身体里作不同的服事（弗四：11-14）。他们确保众长老都接受训练，也推行有关布道、训练门徒、宣教、少年、青年和其他团体的训练。

(4) 长老确保会众各按各职。

他们勉励会众在人际关系上要有爱心，勉励他们行善，不可停止聚会（来十：24-25）。

他们勉励会众在教会里至少承担一项符合他们的天赋和属灵恩赐或神指派给他们的工作。他们帮助会众发掘自己的天赋和属灵恩赐，并确保有相关的活动让会众可以参与。他们对会众的行为和属灵恩赐的运用负责（罗十二：3-8；林前十二：4-7；林前十四：26-40；帖前五：19-21；提前四：14；提后一：6；约壹四：1）。

他们勉励会众彼此帮助，并向会众提供个人的帮助。（徒十八：24-28）。他们要透过教导耐心地告诫、责备、劝勉会众（提后四：1-5；多二：15）。他们在教会里安排牧养工作（帖前五：12-15）。他们也执行基督徒的管教（太十八：15-17；参看林前五：9-13）。

3. 长老委员会的第三项任务：

成为教师，教导神的话语。

*阅读*帖前五：12；提前三：2；提前五：17；多一：9。

长老的第三项任务是成为教师，教导神的话语。

- 他们必须善于教导（希腊文：didaktikos）（提前三：2）
- 他们必须劳苦传道教导人（希腊文：hoi kopióntes en logó kai didaskalia）（提前五：17）。
- 并且他们必须坚守（基督和祂的使徒）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一：9）¹⁹

长老在有关圣经方面的责任如下：

¹⁹ 希腊文：

αντεχομενον του κατα την διδαχην πιστου λογου, ινα δυνατος η και παρακαλειν εν τη διδασκαλια τη υγαινουση και τους αντιλογοντας ελεγειν.

(1) 讲道。

长老向不信者、非基督徒和基督徒宣讲神的话语（提前五：17）。

(2) 研读圣经。

他们使用圣经在小组讨论中与不信者和信徒一同探索真理（徒十七：1-4，11）。²⁰

(3) 教导。

他们把圣经所记神的一切旨意教导会众（徒二十：20，27）²¹。他们教导的“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6）。

(4) 应用。

他们教导会众遵守耶稣基督的命令（太二十八：20上）。²²

(5) 牧养。

他们用圣经把神的话语刻在信徒的心里，责备信徒，勉励惧怕的人，告诫懒惰的人，责备抵挡真理的人（西三：16；帖前五：12-15；提后二：23-26）。

(6) 教义。

他们以圣经作为纯全教导的模范（提后一：13），讨论和决定教义事宜（徒十五章），并且驳斥虚假的教导（多一：9）。

4. 长老委员会的第四项任务： 作神和人的仆人。

阅读太二十：25-28；彼前五：2-3。

长老的第四项任务是服事神和服事人。

- 他们决不可辖制所托付给他们的人，而是服事他们。
- 这项任务描述长老的领导风格。

耶稣叫了祂的门徒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二十：25-28）。因此，长老必须履行他们的责任去使别人得益，也以同样的方式执行他们的领导。“服事”一词概括了这领导风格。

圣经所说的领导方式总是与世界的领导方式相反！长老必须甘心乐意地服事，无私的委身，并且成为榜样。他们决不可辖制教会的会众（彼前五：3）！他们必须带头走在前面，并且树立榜样。长老不是要受教会的会众服事，而是服事他们（路二十二：25-27）！基督徒领袖总是共同领导，并作仆人领袖。

G. 装备长老

长老不一定是受过特别的教育或全职的人员。在新约时代，只有一些长老是得到支援作全职事奉的，但没有人被任命作唯一的牧师、传道人、领袖或教师。

长老必须熟练基督教的教义（多一：9），并且必须善于向人教导神的话语（圣经）（提前三：2）。

使徒从耶稣身上接受“在职训练”。同样，长老也经常接受在职训练去完成他们的任务。例如，提摩太和提多从使徒保罗身上接受他们的在职训练。

圣经并没有教导，长老必须在圣经学院或神学院接受正规教育，才可以获准去讲道、教导、施洗、主持主餐、祝福和任命新的职位。²³

有些长老尤其善于传道和教导（提前五：17），但圣经并没有说，他们是否全职事奉，或是否只有他们可以这样做！所有成熟的基督徒（门徒）都奉耶稣基督的命令去把神的话语教导给别人。

-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二十八：19）
- “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三：16）。

²⁰ 参看传福音（evangelisation），www.deltacourse.org

²¹ 参看 www.deltacourse.org，十五课关于旧约和十五课关于新约。

²² 参看 应用圣经（applying the Bible），www.deltacourse.org。

²³ 这是中世纪遗留下来的做法，当时有所谓“教会神职人员”（clericus）和“教会平信徒”（laicus）之分。

虽然有些基督徒把那些像提摩太和提多的人视为现代的牧师或领袖，但实际上他们还有别的身分。他们与使徒保罗一起展开宣教旅程，或独自前往去执行特别任务（如建立教会）。因此，他们是宣教士！但提摩太和提多是直接从保罗身上接受训练，而不是从神学院那里接受训练。

H. 长老的权柄

1. 神授予权柄。

神授予权柄（罗十三：1-2），而且所有掌权者的权柄都是有限的（徒四：19-20；徒五：29）。所有长老都在主耶稣基督的权柄之下，这表示：

- 在圣经（正确地解释）的权柄之下（林前四：6）
- 在基督的灵的权柄之下，祂永不会说违背圣经的话（太二十八：19；约十六：13-5）
- 在长老委员会的权柄之下（徒二十：28；彼前五：5），他们永不可超越圣经所记的（林前四：6）。

2. 长老在以下领域拥有有限的权柄。

长老在他们获委派的圣经相关工作中有权柄。长老行使他们的权柄时，教会会众必须服从（帖前五：12）。“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希腊文：hégoumenoi），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十三：17）

然而，一个人若拥有领导地位，却不把神的话语教导给你，也没有在信仰上作榜样，这些人不可被视为领袖！“从前引导你们（希腊文：hégoumenoi）、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来十三：7）！

3. 长老在以下领域没有权柄。

然而，长老²⁴在以下领域没有权柄：他们没有权柄（或能力）拯救人；以圣灵给人施洗；以圣灵引导人；赐予圣灵的恩赐；以圣灵所结的果子使人更新；呼召人作特定的事工；命令他们完成某项任务或使用人。这些工作只属于主耶稣基督和祂的灵，不属于长老！会众不是长老的财产或隶属。长老对于会众的日常生活、财产和金钱都没有权柄。他们对于会众的家庭、工作或他们运用时间的方式也没有权柄。因此，耶稣基督命令长老“不可辖制”所托付他们的人的生活（太二十：25-28；彼前五：2-3）。

4. 长老委员会中的长老都有同等的权柄，但不同的任务。

有些长老在教会中作领导，有些长老则传道和教导（提前五：17）。虽然他们在教会里的任务不同，但他们一起组成一个长老委员会或团队（提前四：14）。没有一位长老比另一位长老更重要。

现代对以下两者的区分：

- 长老在神学院或圣经学院接受神学教育
- 其他平信徒长老没有接受这样的教育

在新约时期并不存在！

所有长老都是成为了耶稣基督的门徒的基督徒，然后他们接受在职训练。最后，他们被“任命”（希腊文：cheirotoneó）（徒十四：23）或（希腊文：kathistémi）（多一：5）担任某个职位，在教会里完成某项任务。

5. 年青的长老和年长的长老拥有相同的权柄。

虽然神希望年青的信徒和年长的信徒都存着谦卑的心（彼前五：5-6），但神也给年青的长老责任和权柄，去劝告，或在必要时纠正比他们年长的信徒（提前一：3-5；提前四：11-13；提前五：20；提后二：22-26）。然而，所有长老都必须互相尊重（提前三：2；提前五：1-2；多一：7）。

²⁴ 长老和其他教会机构或基督教组织在这方面没有权柄。

1. 历史上的伞式领导架构： 议会和宗教会议。

1. 新约教导每个教会都有自己的长老委员会。

在新约时期的教会里，领导是没有分阶级的！在新约中，一个地方教会不是由一位领袖，如牧师或传道，所领导的，而是由“长老委员会”（希腊文：presbuterion）（提前四：14）领导的。长老委员会的任务是：牧养和监督会众（徒二十：28；彼前五：2）。新约教会的领导从不是单一个人的特权，而是一群人的责任，他们一同被称为“众长老”（复数）或“长老委员会”（希腊文：presbuterion）。所有长老都互相分担领导的责任（徒十一：30；徒十四：23；徒十五：2，22；徒二十：17；提前五：17；多一：5；雅五：14；彼前五：1）。在新约中：“牧者”和“监督”这两个词总是与“长老”（希腊文：presbuteros）联系在一起的。

2. 长老委员会中的长老彼此监督。

使徒保罗吩咐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希腊文：presbuteroi），不仅要“监督”（希腊文：prosechó）群羊，也要监督其他长老（徒二十：17，28）。因此，在长老委员会中，没有一位长老比另一位长老更有地位或权柄！在长老委员会中，没有一个人是“同侪之首”（primus inter pares）。

圣经中没有证据显示在普世教会里有一个职位高于地方教会的长老！现代有所谓“司铎”和被任命在多位司铎之上的“一位主教”之分，以及“圣职人员”（clericus）和“平信徒”（laicus）之分，这些区别在新约中并不存在！“作监督”是每位长老的其中一项任务，从不是所谓“主教”的任务！

3. 耶路撒冷的商讨会议不是高于长老委员会的议会或宗教会议。

新约时期是否有一些比地方教会的长老委员会更高的教会职位？

阅读徒十五：1-2，4，6，22；徒二十：17，28。

耶路撒冷的会议只是两个地方教会的代表之间的商讨会议：

- 来自安提阿地方教会（外邦人）的代表
- 以及来自耶路撒冷地方教会（犹太人）的代表，包括耶稣基督的使徒（徒十五：1-35）。

目的是确定“割礼”和其他旧约礼仪在新约教会中是否仍然合法。某些来自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基督徒到了叙利亚安提阿，并教导外邦基督徒，他们必须行割礼才得救（徒十五：1；加一：6-9；加四：9-10，17；加五：1-12；加六：12-16）。这个在耶路撒冷举行的会议只是两个地方教会之间的商讨会议，并不是一个世上所有地方教会都有派代表出席的决策会议（议会或宗教会议）！这个在耶路撒冷举行的商讨会议并没有得到世上所有教会的授权，因此，它无权为其他教会作出任何规范性的决定。

在徒十六：4中，“所定的条规”（希腊文：dogmata kekrimena）这个词属于法院的术语，并不是“强制性或有约束力的决定”，但这些决定只是使徒和圣灵给其他地方教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可以被接纳或不被接纳。所有基督徒都必须遵守的（徒十六：4），是禁戒拜偶像和奸淫。外邦人基督徒要避免因自己的行为而冒犯犹太人基督徒。为了爱较软弱的弟兄，较强壮的弟兄必须避免“几件不可少的事”（希腊文：epanagkes），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那些没有在礼仪上以正确的方式被宰杀的牲畜）（徒十五：28-29；参看罗十四：1-6）。因此，这些“决定”是关乎基督徒的爱的律法！

圣经中没有证据显示，有任何凌驾于一个国家或世上所有地方教会的长老委员会之上的伞式组织（议会、宗教会议），当中的代表为一个国家或世上所有地方教会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传统的议会或宗教会议只是公元二世纪之后才出现的！

4. 教会历史中的领导演变成领导阶级架构。

研读 门徒训练手册 4，附录 19。

5	祷告（8分钟）	[回应] 以祷告回应神的话语
----------	---------	-------------------

在小组中轮流作简短祷告，为你今天所学的教训回应神。

或把组员分成两个或三个人一组，为你今天所学的教训回应神。

6	准备（2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	---------	---------------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传讲、教导或研习“基督徒领袖的特征”的教导。
2.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传五，六，七及八章阅读半章经文。
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3. 研经。在家里准备下一次研经。徒二十：17-38。主题：在世上将教会的领导薪火相传。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研经，记下笔记。
4.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5. 更新你关于使人作门徒的笔记簿。包括敬拜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